##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民市监处罚〔2023〕403号

当事人: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注册号):

住所(住址): 民权县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经营者):

身份证(其他有效证件)号码:

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: 我局执法人员胡海军、徐保安着装亮证依法对民权县 经营的文具店进行检查。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,当事人 正在文具店中推销文具并且提供不出其经营文具店的营业执照。我局执法人员对 进行询问,经调查, 未经登记、以市场主体名义,从事文具店经营活动。为进一步查清事实,报局长批准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立案调查。

经查, 未经注册登记机关核准登记、颁发营业执照的情况下, 擅自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在民权县 从事文具店经营。 2023 年 5 月 23 日, 我局执法人员经调查核实, 当事人未经登记、以市场主体名义, 从事文具店活动至案发之日止, 盈利 3000 元人民币。

上述事实,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:

证据一:对当事人经营场所所做现场检查笔录一份,照片一张,证明 在民权县 未经登记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文具店经营之事实。

证据二:对当事人所做询问笔录一份,收入台账一份证明 未办理营业执照,于2022年10月01日至2023年05月23日期间未经登记、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文具店获得利润3000元之事实。

证据三: 当事人 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,证明了当事人的身份情况。

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,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关于证据的要求,并由当事人 签字盖章认可。

2023年5月31日,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《民市监罚告〔2023〕WZZ053101号》,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、申辩的意见。

本局认为: 未经登记、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 文具店活动,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 管理条例》第三条的规定"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 记,未经登记,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,从事经营活动。法律、 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。"之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"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,由登记机关责令改

正,没收违法所得,拒不改正的处1万以上10万以下罚款;情节严重的,依法责令关闭停业,并处10万以上50万以下的罚款"之规定。

综上,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条的规定"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,未经登记,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,从事经营活动。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。"之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"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,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,没收违法所得,拒不改正的处 1 万以上 10 万以下罚款;情节严重的,依法责令关闭停业,并处 10 万以上 50 万以下的罚款"之规定,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,并决定处罚如下:没收违法所得 3000 元人民币。

当事人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上述罚款缴至中原银行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财政资金专户(820056101421000677),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规定,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3%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,可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 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,或在六个月内向 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,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

<u>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</u> 本文书一式五份,一份送达,一份归档,三份留存。